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1981 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2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72、1973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	较轻	未导致质量问题，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55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的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3	对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在施工中偷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69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更换、返工、修理，满足原设计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原使用功能；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4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71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对责任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导致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5	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不超过6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一项目内一年内发现5次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有6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6	对施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1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较轻	同一工程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投入人员在3人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工程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投入人员在3-10人之间；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85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方案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8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85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9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权力清单1984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0	对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较轻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其他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1	对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93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对责任单位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导致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2.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2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1970 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对责任单位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对责任单位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单个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 个及以上自检项目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应自检项目未进行自检，已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3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0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较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达60%及以上，但不足100%，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足60%；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4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85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按规定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例达 60%及以上，但不足 100%，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按规定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比例不足 60%，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时存在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下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5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49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较轻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未在岗： 1.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擅自离岗旷工，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 2.一年内3次及以上请假期满逾期未归。 3.一年内连续病休或累计病休超过3个月。 4.合同约定的情形及其他可认定为不在岗情形的；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在外单位全职或兼职工作等。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履行本法规定的2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长期未在岗；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6	对施工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91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不存在其他情形。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7	对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91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8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3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采取措施消除不超过6处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00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采取措施消除超过6处不超过10处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未采取措施消除10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未采取措施消除一般事故隐患。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工程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未采取措施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执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同一工程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19	对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4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单位既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又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该行为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以上8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该行为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20	对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91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当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严禁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 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在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应当设置警戒区和风险告知牌。 施工作业点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便道便桥、临时码头应当满足通行和安全作业要求，施工便桥和临时码头还应当提供临边防护和水上救生等设施。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无其他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21	对施工单元未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51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较轻	发现不超过6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超过6处不超过10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现10处以上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在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在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2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2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	较轻	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下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或者30万元以下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三年内二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三年内二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实施违法行为达到严重情节且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达到严重情形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可移送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单位	个人	
23	对施工单位违法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944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导致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一般	导致质量问题但未导致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同一工程一年内第二次实施违法行为；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一工程一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导致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导致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		

备注：1.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2.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执行。
3.违法事实同时满足本标准中几档裁量情形的，以最高档作为处罚裁量基准。
4.同一工程是指同一文件立项的交通建设项目。